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熹酒店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韓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亦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鄧瑞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霍惠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郁繼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5(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6(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19年6月28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即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止期間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自2019年7月11日起則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合和中心」))，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合和中心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位於合和中心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2019年7月26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舉行並延期至較後日期，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韓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亦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郁繼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